

何永芳:绣溪江畔的“两族太公”

特约撰稿人 王有军



何永芳与友人 图片来源于网络

何永芳(1392—1455),字廷兰,号墨庄,常山绣溪(今何家乡)人,明永乐十九年(1421)进士,官至河南按察使,他是绣溪江畔何、樊两大家族共同的“永芳太公”。

樊宗入何门

何永芳本不姓何,而是姓樊,出生于辉埠樊氏家族。亲生父亲樊绍祖,字克昭,《绣溪何家派樊氏宗谱》卷五载其“厚重简默,言笑不苟”,是个志高行远的邑庠生。樊绍祖先后娶妻两任,原配江氏无子,继室郑氏生子六人,名字一个个取得颇有气势:长子金川,次子信安,三子永芳,四是景安,五子长安,六子建安,由此可见樊绍祖的心气之高。

樊绍祖的妹妹樊氏嫁到绣溪(今何家乡),因自己没有子嗣,眼见哥哥第三胎又是儿子,便抱养过来,转入丈夫何与表名下,以侄为子。据《绣溪何家派樊氏宗谱》查证,永芳的名字,与五位亲兄弟名字并无关联,但与族内其他堂兄弟一样,都是“永”字辈的,这极有可能是樊氏族人刻意遗留在何永芳身上的家族印迹。

何与表虽无子嗣,但家境优渥,其父何初(字原明)是地方名儒,师从三江先生,曾多次担任教谕、知县职务。清黄虞稷《千顷堂书目》载,何初著有《孝经解》一书,可惜已散佚不寻。

何永芳入继后,何与表夫妇奉若明珠,胜似亲生,倾心倾力加以栽培。在书香世家熏陶下的何永芳,“自少聪敏有大志”,不负众望,早早地获得了邑庠生的资格。

永乐十八年(1420),何永芳参加乡试中举,为浙江第三名经魁,古时乡试前五名习惯上统称“经魁”,民间猜拳时的“五经魁”“五魁首”即来源于此。明代名臣于谦也在此次乡试中入榜,排名第六,俗称“亚魁”。次年春闹,何永芳、于谦再传捷报,同登曾鹤龄榜进士,皆名列三甲。

早先,因何初、何有兄弟俩中举,双桂齐芳,故何氏祠堂堂号称作“联桂堂”。如今,何永芳更上一层楼,绣溪何氏为纪念这一盛事,又将堂号改为“三桂堂”。

何永芳是常山历史上唯一的一位何姓进士,也是常山历史上樊姓的第一位进士,声名卓著,光宗耀祖,极大地提振了绣溪何樊两族的声望,当地人们都尊称他为“永芳太公”。

为官贤且廉

入仕之初,何永芳一直默默无闻。洪熙元年(1425),朝廷纂修《太宗实录》,何永芳奉命担任编修官,前往江西等地采集史实。

宣德元年(1426),实录编修工作顺利完成,何永芳受到褒奖,被授予湖广宝庆府邵阳县知县一职,这一任就是11年。期间,何永芳持身廉谨,为官贤能,诸如兴儒学、劝农桑、平赋税等事务有条不紊,兢兢业业,在百姓中口碑极好,入名宦祠。

上任伊始,何永芳视察学宫,见殿庑破败,学风凋弊,心中大为不忍,于是命工匠以时兴的规制扩建学宫,又请人绘画孔夫子及诸贤画像,亲自讲授为学之道。御史薛瑄闻讯,大为赞赏,专门为之作《邵阳县重修庙学记》,文章收入其著作《敬轩文集》。

有一年岁荒歉收,当地百姓无以为食,甚至出现了“食土”的现象,何永芳放开县衙粮仓,也只是杯水车薪,一些富户却囤积粮食,意图大发横财。何永芳见此情形,便召集富户,动之以情,晓之以理,告诫大家天怒人怨之际,一旦造成民众暴乱和瘟疫泛滥,任何人都难以苟全,最终富户借出谷米数万石,许多饥民得以存活。

明代时期,百姓缴纳的税粮,大多由水路运往京城,史称“漕粮”,而邵阳地处山谷,主航道资江长达300里,滩陡礁多,江窄流急,船毁人亡的灾祸时有发生。宣德六年(1431),何永芳经过细致调查,上疏“请罢京运,改行折色”,获准。所谓折色,就是把实物折价,改征银两银钞。整个宝庆府因此得以免除航运之苦,此事载入清道光《宝庆府志》。

何永芳为人清正刚直,对于贪污腐败、鱼肉百姓等现象深恶痛绝。当时有个朝廷内臣到邵阳钦差办事,自恃位高权重,滥设赋税名目,老百姓叫苦不迭。何永芳当面劝阻无效,便冒死上疏揭发,

终将其依法治罪。正统元年(1436)朝廷见何永芳铁骨铮铮,提任为监察御史,屡次派遣巡他按山东、直隶、江西等地,所到之处,作奸犯科者无处藏匿。

正统十一年(1446),因业绩突出,何永芳升任为河东陕西都转运盐使司运使。面对这个常人眼中的“肥差”,他一如既往地敬畏法度、清廉自守,所言所行皆与担任御史时无异。景泰二年(1451),少保于谦见其“才识优长”,推荐他担任河南按察使,掌管一地的刑法量度。

忠孝两齐全

景泰六年(1455)六月,何永芳卒于河南按察使的任上,享年64岁,可谓“鞠躬尽瘁,死而后已”。河南按察同僚为其送行,副使欧阳哲为其撰写墓表,金事张瑄篆盖,金事郑敬书丹。《明故嘉议大夫正治卿河南按察使何公墓表》现载于《辉埠樊氏宗谱》(同治庚午重修)。

墓表记载,何永芳政务上廉勤自伤,抚治有方;生活上崇尚简约淡然,虽身份尊贵,但对于衣着饮食从不讲究,闲暇时喜好赋诗自娱,有诗集若干卷,可惜无一首留存下来。经查寻,与何永芳有关的诗词不多,只发现同年进士、好友薛瑄赠诗四首,即《答何永芳三首》《赠何侍御廷兰》等,字里行间都在赞颂何永芳的廉德贤才。

对于何、樊两家的养育之恩,何永芳始终铭刻在心。他恳请薛瑄为祖父何初题写传记,以免湮没于世,薛瑄欣然应之,撰写了500多字的《书何原明先生传后》,称之“年益高,学益充,德益进,闻望彰灼,近乎湘藩,远彻朝右”;去世之前,他要求归葬常山,陪伴何氏先祖于地下。

何永芳娶妻二人,原配江洁系江万里裔孙女,生有三子(鑫、焱、燮)一女,继妻江氏,生子二人(岩、磊)。据《绣溪何家派樊氏宗谱》记载,凡何永芳子孙,皆承樊何两姓宗祀;《埠埠樊氏宗谱》也有记载,为报樊氏亲生之恩,何永芳让鑫、焱两子恢复本姓,以示不忘祖源。由此出现了难得一见的宗谱现象:绣溪何、樊两氏宗谱以及辉埠樊氏宗谱上,皆将何永芳列为本族祖宗。

绣溪江畔,君子如兰,品高行雅,万世留芳。

[定阳诗话·宋诗之河]

寄黄冈亲旧

特约撰稿人 赵木兰

丁未冬,同陆昭中渡江,泊秦淮税亭之侧。葵丑三月,自建康移守南昌,登舟顾览,即昔年系缆之所也。时昭中亡矣,感叹存没,作诗寄黄冈亲旧。

宋·赵鼎

江湖南北寄飞蓬,叹息流光倏仰中。
千里月明人念远,一年春事水流东。
惊心存没风花转,阅世悲欢梦境空。
欲寄此情那可尽,相逢唯有一樽同。

赵鼎(1085—1147),字元镇,号得全居士,原籍解州闻喜(今山西闻喜县)人。后迁居常山黄冈山,被誉为南宋“中兴贤相”。著有《忠正德文集》《得全居士词》。死后,被宋孝宗追封为丰国公,谥号忠简。赵鼎几起几落,两度出任宰相。被贬离职时,迁居黄冈山,并在此结识了魏矼、范冲、翁蒙之等人,结为好友,后被称为“四贤”。

评析:赵鼎的这首诗写于朝廷重新起用他,在赴南昌任中所写。诗前面的小序,是交代为何写此诗的一个背景。“丁未”是古代干支纪日的六十甲子之一。丁未是公元1127年。这一年的冬天诗人同陆昭中渡江,陆昭中,文中没有交代。或为同事、或朋友。秦淮,南京秦淮河。税亭,地名。葵丑,即1132年,和丁未年相隔五年。这一年的三月,赵鼎自建康(南京)移守南昌,在登舟顾览时,发现自己的船所泊之地,正是1127年和陆昭中渡江时船所停之地。一时感慨万分。时,陆昭中已死,诗人感到物是人非,世事难料。于是写下这首七律,来抒发思友之情和感叹自己宦海沉浮,志向难以实现。并把这首诗寄给了远在常山黄冈的亲朋好友。这是一首七律,八句、56个字。押平水韵“一东”韵。

首联“江湖南北寄飞蓬,叹息流光倏仰中。”飞蓬,多年生草本植物,叶子像柳叶。风一吹,四处飘散。诗人把自己比作“飞蓬”,我像飞蓬一样寄身于江湖的南北。意思是说,自己到处宦游,居无定所。流光,像流水一样的光阴,形容时间过得很快。倏仰,倏,勤劳貌;仰,抬头、仰望。《易·系辞上》:“仰以观于天文,俯以察于地理。”这里是说,自己一生兢兢业业,在忙碌的事务中,时间不知不觉的流逝。

领联“千里月明人念远,一年春事水流东。”一轮明月,朗照千里,亲朋好友却天隔一方。虽相隔遥远,但诗人无时无刻的想念他们。一个“念”字,看出了赵鼎是一个重亲情、重友情的人。“花落水流红”今年的春天又匆匆过去了。这一联紧接着首联的意思。以上两联是诗人感叹自己的身世,感叹光阴的流逝,抒发自己对亲朋好友的想念之情。

颈联“惊心存没风花转,阅世悲欢梦境空。”存没:活着和死去。五年前,我和陆昭中渡江,泊秦淮税亭之侧,然而,五年后,我来到此地,陆昭中却已离开了人世。真是世事难料,生命无常啊!就像这花一样,被风一吹,或落地成泥,或随流水逝去。阅世,阅,经历、经过。诗人经历过北宋的盛到衰、到沦亡,从欢到悲。赵鼎缅怀北宋,感叹沦亡的诗词很多。《鹧鸪天·建康上元作》:“客路那知岁序移,忽惊春到小桃枝。天涯海角悲凉地,记得当年全盛时。花弄影,月流辉。水精宫殿五云飞。分明一觉华胥梦,回首东风泪满衣。”这是一首名作,其中沉痛的爱国感情渗透到字里行间。以前的种种欢乐已经成为梦境,一场空了!

最后一联“欲寄此情那可尽,相逢唯有一樽同。”我此时的情岂能在这短短的诗句里述尽?盼望来年相聚时举杯同庆南宋的中兴、中原的收复啊!

诗到此结束,但余意袅袅。此诗以见到昔日泊舟之旧地起笔,抒发了对北宋沦亡的伤痛之情,以及感叹时间的匆匆、世事的无常。但是整首诗语虽沉痛,却哀而不伤。并还在末句寄于了盼望南宋中兴、中原收复的希望。

[定阳诗话·宋诗之河]

常山县

特约撰稿人 徐德河

明·陈谟

城小因山秀,丹霞^①近可餐。
峰高迎月早,松老人云寒。
樵径通烟市^②,泉源护药兰^③。
幽栖^④农圃乐,奚必^⑤羨弹冠^⑥。
注释:1. 丹霞:彩红色的云霞。2. 烟市:人烟密集的闹市区。3. 药兰:指中草药。4. 幽栖:即隐居。5. 奚必:何必。6. 弹冠:是个典故,喻出仕。

评析:诗人陈谟(1305-1400),字一德,江西泰和人,隐居不仕。明太祖洪武初年征至京师议礼,旋引疾归,家居教授,学士靡然从之,称海桑先生。有《海桑集》。

在明洪武初年(1368年),诗人应征至京师(今南京),他曾往返路过常山县,对常山的山川景色有个好印象,那就是城小景色美,很适宜在此隐居,做一个普通农民,过农家乐生活。

首联是抒写诗人对常山城的美好印

象,他说城区范围虽小,但城外四周山色秀丽,美不胜收;再看天空中彩云飘飘,吸引人们仰头观看。这幅美丽的画面,充分表达了人们此时此刻的愉快心情。

领联着重描写常山城四周的具体景物。你看那座西高峰,高入云霄。每当月亮升起时,它早已昂首迎接,显得亲密无间;山上的老松树,挺拔直立,高耸入云,精神抖擞,似乎不畏任何严寒。诗句中的“峰高”与“松老”,除有现实意思之外,还具有象征意义,那就是常山县具有悠久的历史 and 安定的社会环境。该联对仗工整,是见景生情的表现手法。

颈联接着描写常山城远处的自然景物。诗人放眼望去,只见城外数座高山下,都有羊肠小道直通人烟密集的闹市区,行人来来往往很方便,不见得拥挤。这时,耳边似乎还听到山中淙淙的泉水流淌声,条条泉水源向前奔流,好像在护卫着两旁的药兰。泉水的流淌声悦耳动听,

显示山中有勃勃生气,给旁人带来一种生动的活力和欢乐的气氛。诗人在此观景,既是发挥想象,也是真情实感的流露,赞美常山县山好水好,是人人宜居的好去处。

尾联归结到诗人的愿望。他说:“我愿意在此隐居,在农圃中过快乐生活,要像晋代陶渊明一样,何必去羡慕出仕呢?”事实确实是如此,那年他被洪武皇帝征入京都议礼,不久他就辞官归隐田园,家居授徒,以至终身。

在500多年之前,常山县的自然环境、美丽景色受到外地诗人赞赏,这是值得我们后人欣慰的。这是一笔巨大的精神财富,应该加紧继承并发扬,把常山的生态环境恢复好,早日建成美丽的大花园。

该诗是典型的抒情诗,其景物形象都突出、真实,使读者有身临其境之感。词语较通俗易懂,用典也恰当。